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手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減少。

構成本集團相較去年同期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近期環球股票市場普遍下跌所導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刊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嘉隆先生
郭建聰先生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煒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